

[法學緒論]

一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與法院之判例有何差異？我國法院法官是否具有司法審查權(Judicial Review)，爰以審查違憲之法令？(30%)

二、依據「警察勤務條例」第11條3款「臨檢……，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」，是為警察臨檢業務之法源依據，論者評為以警察內規課諸人民公法上之義務，欠缺法律上的正當性，遑論越權履行檢察官之搜索權，當有不妥，你意以為如何？有無法律救濟途徑？(40%)

三、語謂「法律不外乎人情」，你有何看法？試從此一角度論述法律與社會價值衝突的解決途徑，並舉列提昇法律生活品質之道。(30%)